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普查告知书

尊敬的经济普查单位负责人：

您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正式登记工作即将开始。经济普查是对全国家底的一次“全面体检”。你单位所提供的真实准确的普查资料,是国家制定推动高质量发展经济政策、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依据。

为提高普查员入户登记的工作效率，现将相关内容告知如下：

一、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登记工作于 2019 年 1-4 月开展。届时将有佩戴普查员证或普查指导员证的普查人员进入你单位进行登记。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经济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经济普查对象应当如实、按时填报经济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经济普查数据。经济普查对象应当按照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的要求，及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请你单位准备好相关经营证件和与经济普查有关的会计、统计和业务核算等原始资料，积极配合普查员准确采集相关信息。

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普查机构及普查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调查单位信息将严格保密，相关信息仅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相关部门和单位实施处罚的依据。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或损害调查单位利益情况，请你单位向国务院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地方普查机构举报。

清远市经普办举报电话：3363844

清远市经普办业务咨询电话：3363786

清远市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电话：3363844

清远市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邮箱：gd18dczx@gd.stats.cn

衷心感谢您对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广东智能普查



统计微讯

清远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个体经营户普查告知书

尊敬的个体经营户户主：

您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正式登记工作即将开始。经济普查是对全国家底的一次“全面体检”。由于个体经营户数量众多，正式普查时我们将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对抽中的个体经营户进行上门调查，您就属于我们抽中的调查对象。您所提供的真实准确的普查资料，是国家制定推动高质量发展经济政策、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依据。为提高入户登记时普查员的工作效率，现将相关内容告知如下：

一、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登记工作于 2019 年 1-4 月开展。届时将有佩戴普查员证或普查指导员证的普查人员入户登记。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经济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经济普查对象应当如实、按时填报经济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经济普查数据。请您准备好相关证照以及收入支出相关资料，积极配合普查员准确采集相关信息。

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普查机构及普查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调查单位信息将严格保密，相关信息仅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相关部门和单位实施处罚的依据。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或损害调查单位利益情况，请您向国务院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地方普查机构举报。

清远市经普办举报电话：3363844

清远市经普办业务咨询电话：3363786

清远市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电话：3363844

清远市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邮箱：gd18dczx@gd.stats.cn

衷心感谢您对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广东智能普查



统计微讯

清远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月

清远市下辖县（市、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办公室 对外联系电话

地区	业务咨询电话	投诉建议电话
高新区经普办	3484050	3483785
清城区经普办	3939113	3939115
清新区经普办	5835626	5835862
佛冈县经普办	4292911	4292922
英德市经普办	2813263	2226179
连山县经普办	8718969	8718423
连南县经普办	8660627	8660627
连州市经普办	6318085	6616375
阳山县经普办	7802373	7803326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开始了

经济普查是我国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



请问，为什么要开展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 了解**
 - 产业组织 ● 产业结构 ● 产业技术
 - 产业形态 ● 各生产要素的构成
- 摸清**
 - 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
 - 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 查实**
 - 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
 - 主要产品产量 ● 服务活动
- 反映**
 -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 新动能培育壮大
 - 经济结构优化升级

普查对象根据性质不同，分为三类。

普查对象有哪些？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个体经营户

普查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
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



什么时候开始普查？



2017年

筹备阶段
研究方案
专项试点

2018年

准备阶段
组建机构
部署方案
普查员选调与培训

5-6月份
综合试点

2019年

普查登记
数据审核
数据发布

2020年

资料开发
资料出版
开展研究

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



如何确保普查数据是真实准确的？

普查机构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享有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普查对象



虚报 拒报 伪造
瞒报 迟报 篡改

信息保密



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